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3〕1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028号提案的 答 复

吴江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学生、中职生防性侵教育”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主动作为、多措并举、齐抓共管，构建全面、全员、全程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格局，防范和遏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一、主动作为，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能职责

一是早部署，打好主动仗。年初，市教育局印发《株洲市教

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要点》，明确将开展防性侵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4月份，印发《株洲市校园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校园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着力防范对未成年学生的性侵害。二是高站位，组织工作专班。市教育局成立以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安全科、学生科、教师科、基教科、职成科、学特科、民办科、督导室、人事科、驻局纪检监察组、政策法规科等11个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防范性侵学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召开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和直属学校校长（书记）工作会议，研究推进防范性侵害学生综合治理工作。三是严要求，推进专项整治。2022年9月份，印发《株洲市教育系统关于开展防范性侵学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重点部署开展法治教育、家校合作、控辍保学等12项重点任务，全面查找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零懈怠”。2023年4月份，再次印发《关于开展防范性侵学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严防性侵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多措并举，深入开展防范性侵害学生治理

一是全面宣教，拧紧“安全阀”。一方面上好预防性侵教育课。预防性侵教育在幼儿园及小学健康教育教材中有专门的内容安排，如《认识自己的身体》《保护好自己的隐私》等。对初中及中职学生，则在生理卫生健康方面的课程中有所渗透，全市中

小学开设了《道德与法治》《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通过专门课程教学的落实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是扎实开展预防性侵教育活动。各县市区尤其是农村学校（幼儿园）通过讲座、班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观看芒果TV 防性侵教育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教育及思政教育，广泛宣传“家长保护儿童须知”及“儿童保护须知”，教育学生特别是女学生提高性侵害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2022 年，全市中小学校共开展防性侵“六个一”（看一次预防性侵教育专题片、发一封致家长信、上一节预防性侵教育课、开一次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监护人）会、重点走一次家访）教育活动 30 多万场次，65 万余名学生多批次参与“预防性侵害”“阳光护蕾”等主题教育学习；2000 余名教师参加全市中小学思政课“立德树人”教学风采竞赛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时政述评竞赛，5 万余名学生现场接受思政教育。同时，市教育局联合妇联、团市委等部门健全防性侵公益宣讲机制，深入青少年群体开展“守护花季”儿童权益保护公益活动。2022 年开展公益讲座、沙龙团辅、个案咨询等活动 633 场，受众达 69198 人；组织线上线下公益教育活动 164 场，服务妇女儿童 2.64 万人次；组织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560 场次，覆盖学生家长 10 余万人次，全市形成了浓厚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氛围。二是全员普查，夯实“责任链”。市教育局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师德师风督察组，

公开发布全市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及家长的监督。印发《株洲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将教职员“六种行为”列入禁行性规定，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零容忍”。2022年，处理通报教师师德违规行为5起。同时，严格落实《株洲市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株洲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联合公安部门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46982名在职教职工开展从业资格查询，实现全员覆盖，对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教职员均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全市各学校均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防性侵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对被举报存在性骚扰或性侵的教职员和从业人员，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组织调查，第一时间报告并保护好学生隐私。2023年5月，印发《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手册》65万份。三是全程监督，打好“组合拳”。一方面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全程监测学籍状态，重点监测留守儿童（少年）群体、边远农村及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的初中学校。每月组织开展教育帮扶“一单式”信息系统大数据线上比对和线下核查工作，对核实辍学的学生，因人施策，做到应返尽返。另一方面深化家校沟通。2022年，以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出台《株洲市全面推进家校共育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家长开放日和家长开放周，“智

慧家长”“模范家长”、家庭教育优秀论文和案例评比等活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站点 14 个，评选“市级示范性家长学校” 62 所，累计开展“家长节”系列活动 5000 余场次，99.39 万人次参加“万名党员进万家”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家长的监管意识。

三、部门联动，有效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群防共治

一是部署专项工作。4月，市教育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印发《2022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推进“一呼百应”校园安全群防群治机制建设，共开展“一呼百应”应急演练 1128 场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全覆盖，1743 所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护学岗”设置率均达 100%。各县市区强化校园及周边重点时段、地段巡逻管控力度，茶陵县“夜鹰巡防”，渌口区“一渌同巡”经验多次被省级主流媒体报道。二是落实专门制度。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市县两级法检“两长”带头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中小学校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全年举办法治讲座 2370 余场次，编辑法治宣传园地（墙报专栏）1830 余期，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资料 6 万余份，中小学生全员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规。同时，全面推动落实乡镇（街道）领导兼任学校安全副校长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形成学校和属地管

理单位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共享共治共管格局，不断撑起未成年人关爱和保护的大伞。

下一步，我局将在前期多项工作部署和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调联系，依托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好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与学校属地相关部门的联防联动，密切家校联系，共同构建共管共育防线，切实保护好学生身心健康，为维护好社会稳定和家庭幸福不断努力。

感谢您对株洲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育华

承 办 人：荣 志

联系 电 话：22663730

